

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及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相关制度的要求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控股子公司汉王友基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汉王友基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后，我们一致认为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生的理由合理、充分，相关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；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；本次关联交易的对价以北京清风智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依据，资产状况清晰，定价合理公允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、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汉王友基受让北京清风智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杨金观

李建伟

洪 玫

苏 丹

2021 年 7 月 14 日